

多元才能·共融職場嘉許計劃 「愛心僱主」獎章設計比賽

比賽詳情及規則

簡介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鼓勵和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會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現時的「有能者·聘之約章」（「約章」）¹的基礎上，推出「多元才能·共融職場嘉許計劃」（嘉許計劃），並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賽馬會共融·知行計劃」合作，一同推展「愛心僱主」獎章，藉此鼓勵更多企業／機構參與，推動職場共融，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獎章設有不同組別，涵蓋大型企業、中小企、社會企業／公共機構等。有關詳情將於四月公布，屆時將接受企業及機構報名。

2. 為了讓公眾更廣泛地參與嘉許計劃，關注殘疾人士的多元能力，並鼓勵更多企業／機構參與「約章」和成為「愛心僱主」，勞福局舉辦「愛心僱主」獎章設計比賽，邀請對設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參加；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參與社會事務；並特別邀請殘疾人士參與，展現他們的才華和創意。

比賽主題

3. 比賽的主題是「多元才能·共融職場」。獎章的設計須表達愛心僱主提供機會讓殘疾人士發揮多元才能，共建共融職場的理念。

參賽組別及資格

4. 比賽設有以下組別：

(a) 小學組：

✧ 就讀香港小學之學生

¹ 「約章」旨在推動政府、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透過參與「約章」，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有關詳情可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charter_scheme/index.html)。

- (b) 中學組：
 - ✧ 就讀香港中學或青年學院之學生
- (c) 特殊學校組：
 - ✧ 就讀香港特殊學校之學生
- (d) 大專及公開組：
 - ✧ 就讀香港專上學院／大學之學生；或
 - ✧ 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包括從事平面設計行業之人士或由企業／機構提名參賽之人士)
- (e) 殘疾人士組：
 - ✧ 持有勞福局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其他相關殘疾證明文件之人士

5. 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位參賽者只能參加一個組別及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參加多個組別或遞交多份或不完整的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而遞交的作品也將會作廢。

6. 所有主辦機構（即勞福局）的工作人員、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可參賽。

7.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交之資料為真實正確，不得冒用他人之資料。得獎者須於領獎時，出示學校／企業／機構／個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其得獎資格。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得到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是次比賽。

參賽作品規格及要求

8. 參賽作品必須為平面獎章設計，以便在刊物及網頁展示。參賽者可選擇以手繪或電腦數碼繪圖。若作品以電腦數碼繪圖，只限 jpg 或 pdf 格式，解像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不得大於 10 MB。

9. 除遞交平面獎章設計外，參賽者亦須分別以不多於 250 字中文或英文簡介作品理念及分享與殘疾人士相處或參與傷健共融活動之經驗。

10. 參賽作品必須為從未參加任何比賽，並未獲任何獎項，以及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私人網站、博客、網上社交／媒體平台等）的作品。

11.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淫褻、不良意識、誹謗、人身攻擊、政治、宗教、侮辱、歧視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引用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或標誌，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且不違反香港法律。否則，主辦機構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外，參賽者亦要自行負上法律責任。

12.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述之作品規格及要求。主辦機構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本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

版權事宜

1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其版權將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者遞交的作品用作非牟利用途，並保留使用、修改、複製和傳播其參賽作品內容到任何媒體渠道，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的權利及經任何媒體作宣傳用途，而無須事先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

14.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可抄襲或侵犯他人／企業／機構版權和任何權益。如作品涉及第三方的版權及資料，參賽者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持有人書面同意讓其使用。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而由此引起的爭議將由有關參賽者自行負責及承擔，其參賽資格亦會被取消。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可瀏覽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s://www.ipd.gov.hk/tc/home/index.html>)。

15. 若參賽者由企業／機構提名，參賽者必須事先取得僱主同意遞交其受聘期間所創作的作品參加是次比賽，並有責任通知僱主該參賽作品的版權將歸主辦機構所有。

參加方法及截止日期

16. 參賽者可於勞福局網頁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charter_scheme/s4.html) 下載參加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參賽作品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電郵至勞福局 (cem_design@lwb.gov.hk)，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信封面註明：「愛心僱主」獎章設計比賽)

17. 郵寄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恕不退還。參賽者必須保留原稿／原檔至比賽結果公布，以便在有需要時按要求呈交予主辦機構。

18. 主辦機構不會為任何因電腦或網路等技術理由，而導致參賽者所遞交之作品及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評審

19. 參賽作品會由獨立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或委員；相關界別人士（例如社會福利界、藝術界或學術界代表）；以及勞福局康復專員或其代表。

20. 評審委員會會依據主題表達、設計創意、藝術美感等相關準則評審參賽作品。

獎項及獎品

21. 各參賽組別分別設有冠、亞、季軍及三名優異獎，相關獎品如下：

(a) 小學組：

- ◇ 冠軍：港幣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亞軍：港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季軍：港幣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優異獎三名：港幣 500 元禮券及獎狀

(b) 中學組：

- ◇ 冠軍：港幣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亞軍：港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季軍：港幣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優異獎三名：港幣 500 元禮券及獎狀

(c) 特殊學校組：

- ◇ 冠軍：港幣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亞軍：港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季軍：港幣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優異獎三名：港幣 500 元禮券及獎狀

(d) 大專及公開組：

- ◇ 冠軍：港幣 3,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亞軍：港幣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季軍：港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優異獎三名：港幣 800 元禮券及獎狀

(e) 殘疾人士組：

- ◇ 冠軍：港幣 3,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亞軍：港幣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季軍：港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 ◇ 優異獎三名：港幣 800 元禮券及獎狀

22. 主辦機構保留可隨時取代任何獎品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所有禮券不可兌換現金。禮券須於指定商號使用，並受指定商號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主辦機構不會就這些條款及條件和產品之質素負上任何責任。得獎者在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損毀或被竊，主辦機構不會作出補償。

結果公布

23. 比賽結果預計於 2025 年 9 月／10 月公布。主辦機構會另行通知得獎者比賽結果。

24.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參賽者對比賽結果不得異議。

25. 若獲主辦機構邀請，得獎者須配合進行拍攝及訪問，而內容將可能製作成宣傳視頻，上傳至比賽網站及其他網上短片平台，於平面媒體、數碼媒體、社交媒體等刊登，以及供主辦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而無須事先徵得參賽者的同意。

收集個人資料

26.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是次比賽及相關事宜。參賽者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向勞福局提出。

其他注意事項

27. 主辦機構保留決定「愛心僱主」獎章最終設計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28. 參賽者應詳細閱讀並必須同意及遵守本比賽的所有規則。比賽詳情及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時，將以中文版本為準。主辦機構保留詮釋本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規則及其他相關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